

项目编号: SXZZ2026037

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人民法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037

项目名称：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618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618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18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速印机	179590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79590.00
2	装订机	46596	2 台	详见采购文件	4659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1.1 现场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现场办理登记及谈判文件领取事宜。

1.2 线上(电子邮箱) 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将上述全套资料加盖公章后，清晰扫描合并为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xzzgs2023@163.com。邮件主题统一注明：（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邮件发送完成后请致电联系确认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双星村六组）

联系方式：15353255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人民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资质要求

2.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2 特定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评审时，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谈判资格。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地点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3.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3.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本须知第7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5.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5.2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5.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5.4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6. 解释权

6.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6.2 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函

7.2 响应报价一览表

（1）响应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7.3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7.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供应商概况

7.7 响应方案说明

7.8 售后服务承诺

7.9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7条的内容相悖）。

9. 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安装、调试、检测、软件部署费、验收、培训、售后、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谈判响应单位编制的谈判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谈判文件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不得改变报价清单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9.4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9.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装入正本标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标明供

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用U盘装，电子版应于纸质版正本一致包含但不限于签字、盖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A4纸打印装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0.5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6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2. 谈判截止日期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谈判文件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5. 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开启相关现场工作，项目评审及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独立开展，整个谈判及评审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可委派授权代表到场见证，到场授权代表须进行签到确认。

15.3 开启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拆封；递交截止时间后擅自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拆封。

15.4 响应文件拆封后，报价信息仅由谈判小组查阅使用，不对各供应商公开宣读报价内容，响应文件开启相关情况由在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5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制作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记录内容包含到场供应商、文件密封及拆封情况；报价、评审及谈判相关记录由谈判小组负责制作、签署并存档。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产生。

16.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谈判办法及内容

17.1 谈判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7.2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节能环保、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3 谈判程序：

谈判全过程依次划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多轮谈判、集中提交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排序五个阶段。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须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全部商务、技术要求，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环节；未实质性响应的，丧失最终报价资格。谈判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及谈判承诺内容开展综合评审，并按评审规则进行排序。

17.3.1 按照本程序约定，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全程保密，不予公开。

17.3.2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任一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任一资质条件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流程。

17.3.3 报价约束规则：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自身首次报价，否则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丧失成交资格；谈判小组可视谈判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多轮技术商务谈判，所有有效供应商均享有同等谈判机会。

17.3.4 最终报价为本次谈判的有效成交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谈判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报价、调价申请。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17.3.5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

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7.3.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7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

17.4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7.5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8.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8.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8.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8.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18.2.2 监狱和戒毒企业

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8.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2)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8.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18.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⑥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关于产品和服务

19.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9.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9.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0.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1.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21.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所载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最低保底收费5000.00元计取。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19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0. 其他

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日常公文文件和案件材料的印制需求较大。目前缺少文印设备，无法提供高效可靠的印制输出及装订处理。为补齐我院文印设备短板，不断提升公文文件和办案文书的印制质量、满足办公办案需要，进一步规范院内集中文印管理秩序、降低运行成本，计划采购文印设备。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汉阴县人民法院文印室。

工作内容如下：

1. 印制内容：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进行文件材料的印制；保证 A3 全彩打印、复印、扫描（标配）传真（选配）着色清晰、无拖影、不漏粉漏墨；走纸顺畅、不歪斜。
2. 文印管理软件：文印管控实现复印机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重要文件审批打印等。
3. 装订内容：根据实际装订需要可装订档案、卷宗、文档等。
4. 装订方式：全自动一键三孔同步打孔并自动穿线。
5. 设备维保：完成整机和部组件的季维保、半年维保、年维保；保证设备外壳、内部的干净整洁、无杂物；保证操作面板、印制组件、扫描组件、装订组件、纸盒组件性能良好；保证运行无异常振动、无异响。维保计划完成率:100%。

三、技术要求（本项目核心产品：A3 彩色激光复印机）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3 彩色激光复印机	主机+输稿器	操作面板：≥10.1 英寸彩色液晶屏； 原稿类型：纸张, 书本, 三维物体； 最大原稿尺寸：A3（11：X17：）； 预热时间：彩色主电源开启后:16 秒或以下； 黑白主电源开启后：14 秒或以下； 首页复印时间（A4 横向）：彩色 4.3 秒或以下 黑白 3.3 秒或以下；	套	1	

		复印缩放缩放：≥25%~400%（以 0.1%为增量）； 纸张容量(80g/m²)：基本供纸量≥1150 张、手送托盘≥150 张、最大纸张容量≥6650 张； 纸张克重（g/m²）：纸盒≥52-256g/m²、手送托盘≥60-300g/m²； 自动双面纸张尺寸：SRA3, A3~A5, B6（竖向）、A6（竖向）、A3+，明信片； 纸张克重：≥52-256g/m²； 连续复印（页）：≥1-9999 页； 机身：主机尺寸（宽*深*高）：≥615×688×961mm（主机+ADF）； 主机重量≥100kg（不含 ADF）； 电源要求 220-240V，10A，50-60Hz； 打印规格 类型：内置式 打印速度：≥55 页/分钟； 打印分辨率：≥1200dpix1200dpi，≥1800dpi（等效）x600dpi； 页面描述语言：PDL PCL 5e/c； PCL6(XL3.0);PS3compatible;BMLinks: 打印字体：PCL80 种字体 PS 137 种字体； 打印协议：TCP/IP（LPD, Raw, SMB, IPP）*兼容 SMB3.0； 支持的操作系统(PC)：支持 windows 系统 Macintosh OS X 10.9 or later（Intel-based PPD）；Linux（PPD）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接口:USB2.0(高速)/1.1 有线网络:10Base T/100Base TX/1000Base T 无线网络：IEEE 802.11b/g/n（选配）； 扫描规格 类型：支持全彩色扫描仪 扫描模式：支持黑白/彩色 速度：单面（彩色/黑白）≥140 页/分钟（200dpi）； 双面(彩色/黑白)≥280 页/分钟(200dpi)； 扫描尺寸：400dpi 或以下：≥297 mm x 1000 mm； 输出格式：TIFF, JPEG, PDF, 压缩 PDF, XPS,			
--	--	---	--	--	--

			压 XPS, OOXML (pptx, xlsx*, docx*); 双面同步输稿器 输稿器类型: 支持双面自动输稿器 最大原稿尺寸: 最大 A3, 传真模式(最长 1,000mm); 容量 (80g/m²): ≥300 张; 进纸速度: 单面: ≥140 页/张 (200dpi) 双面: ≥280 页/张 (200dpi);			
		文印管理软件	1. 系统服务器支持高可用部署, 支持基于 Redis 和 Nginx 技术集群方案, 采用负载均衡技术, 即客户端的打印作业根据负载均衡原则分配到两台服务器处理, 当其中一台服务器宕机时, 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作; 2. 文印系统集团管理, 打印站点分布式部署方案; 支持分支机构部署节点服务器, 大数据流量在本地流转, 降低对广域网带宽的占用, 各打印站点之间互不干扰; 3. 可对所有的打印内容 OCR, 可自行设置敏感字库, 敏感字库支持“A*A”等设置, 可根据敏感字库设置监控策略; 可设置打印前审计或打印后审计等操作; 可选购不同的 OCR 平台, 支持国产化环境的 OCR 平台; OCR 平台须私有化部署; 4. 按不同的监控策略, 在触发不同的策略通知不同的人, 通知方式: 系统通知或邮件通知, 通知内容可根据策略不同通知变量内容也不同; 提供监控报表; 5. 可以为打印作业添加隐形数字水印并隐藏在文档中, 肉眼不可见, 通过特定的客户端进行解码可以对该文档进行防伪并追溯。	点位	1	

2	档案装订机	全自动线式档案装订机	技术参数： 1. 可装订材料：纸张制品（档案、卷宗、文档等）； 2. 装订方式：全自动一键三孔同步打孔并自动穿线； 3. 装订孔间距：孔距 83mm/78mm/88mm（多种孔距可选）； 4. 装订厚度：≤50mm 任意厚度； 5. 钻孔直径：随机配带Φ3.0X50mm，Φ4.5mmX50mm，Φ5.0mm×50mm 中空特种钻头，三种规格可以互用； 6. 机身：全金属外壳，合金工作台，11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带刀垫伸缩滑板，可旋转垫片，镶嵌式抽屉，超静音马达、集文件整理拓展工作台，文件销毁为一体的带万向轮可移动专用柜； 7. 拓展工作台：一体式折叠全金属工作台，位于柜体侧面加厚钣金，加粗支撑杆，台面稳定不晃动，承重能力强，采用弹扣式平台锁，使用更方便； 8. 抖纸整理功能：抖动整纸机和装订机是一体机，非外置设备。机器自带纸张抖动整理功能，抖纸盒一键伸出退回，不占空间，抖动力度可调，可替代人工快速的将文件资料边角码齐，便于装订工作； 9. 碎纸功能：全金属一体化底柜带碎纸功能，可碎光盘，碎纸能力 15 张，入口宽度≥225MM，碎纸效果≤4*35MM，符合国家 4 级保密标准，碎纸速度≥2.5 米/分钟，容量 13 升，工作时间≥3 分钟，前置插入式入口； 10. 纸屑直排结构，无弯管，漏斗等连接件，可以更好的使纸屑直接排到集屑盒中，减少因纸屑堆积而产生故障。 11. 独立马达驱动压纸板，文件装订不容易移位或松动 12. 置线槽弯道设计结构，无需借助任何工具能轻松把线放入送线针上。 13. 一体式工作平台，无需用压纸器对文件单独进行锁定，一键式启动，自动完成钻孔，送线，也无需工作台移动文件位置而	台	2	
---	-------	------------	---	---	---	--

		直接绑线完成工作 14. 钻孔定位：支持双十字式激光定位； 15. 操控面板：支持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控操作界面，可随时播放安装、维护等操作视频 16. 放线方式：支持免工具便捷放线 17. 装订材料：支持专用棉线，支持单双线均可 18. 装订速度：打孔穿线约 15 秒 19. 装订规格：≥最大纵深 200，宽 500 20. 工作台尺寸：≥500mm（宽）X420mm（深） 21. 拓展工作台尺寸：446mm（长）X326mm（宽） 22. 柜子尺寸：≥500mm（宽）X380mm（深）X700mm（高） 23. 机器尺寸：≥500mm（宽）X420mm（深）X1300mm（高） 24. 电源：220V±5%、50Hz 25. 供电电压：≤24V（安全电压） 26. 功率：工作状态≤350W、非工作状态≤10W 26. 机器尺寸：≥500mm（宽）X420mm（深）X1300mm（高） 27. 电源：220V±5%、50Hz 28. 供电电压：≤24V（安全电压） 29. 功率：工作状态≤350W、非工作状态≤10W 30. 重量：约 75kg			
--	--	---	--	--	--

四、供货要求：

1. 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采用坚固可靠的包装箱进行包装运送，防潮、抗震、防压。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要求，做工、材质、性能规格要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非翻新、非拆机、非改装、非库存积压样机。存在争议时采购人享有最高解释权。

2.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故障、损坏的，由供货商负责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需要更换部组件或零件的，应使用原厂配件。因原厂停产或市场上确无原厂配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第三方配件。供货商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以确保产品的供给。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送货、安装、调试、软件部署、试运行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备采购最高限价为：226186.00 元（其中速印机 1 台最高限价：179590.00 元，装订机 2 台最高限价：46596.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任一报价超出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注：不接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谈判小组有权对异常低价进行质询，投标人必须书面说明成本构成，无法合理解释的，可以否决其响应。）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4.1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后，启动付款流程。

4.2 **付款时限：**需方在验收合格、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5. 验收标准、流程及异议处理

5.1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现场谈判书面承诺、设备原厂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包含设备硬件配置、运行速度、功能性能、软件模块、保密等级等全部指标。

5.2 **验收流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箱核验、通电实测、开机连续试运行 30 天，设备运行稳定，无异常异响、发热，连续批量打印无卡纸、漏墨，能够正常接入国产化设备，所有指标、功能达标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

5.3 **异议时限：**采购人在设备试运行、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参数不达标、功能

缺失等问题，可在供货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须在 3 日内响应，无条件整改、退换货。

5.4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不得申请付款，直至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限：供应商提供**整机原厂免费质保_3_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提供成本维修服务。

7.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设备整机、主板、马达、输稿器、钻刀、碎纸模块、软件系统等全部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系统维护服务。

7.3 售后响应：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需**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检修**，无法现场修复的，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办公使用。

7.4 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现场服务承诺提供全套售后服务，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8.1 **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逾期交货、逾期调试完工或未达标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8.2 供应商所供设备存在翻新、拼装、配置缩水、参数虚标、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3 **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 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售后、质量、服务约定的，需承担相应整改责任及违约赔偿。

9. 履约保证金

9.1 为保障本项目合同履约质量、杜绝低价劣质履约、保障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落地，供应商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9.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仅接受非现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险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合规形式，不收取现金。

9.3 履约保证金用途：用于担保供应商全面履行本合同货物质量、供货工期、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维保服务等全部合同义务，若供应商出现违约、质量不达标、拒不售后、擅自解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供方追偿。

9.4 退还规则：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整体验收通过、供应商完整履行全部合同及售后义务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5 逾期责任：供应商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暂缓签订合同、暂缓履约、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方（供 应 商）：_____

需方（采购单位）：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现场谈判承诺、技术参数要求，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采购货物明细、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如下，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功能性能均严格匹配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供方现场谈判书面承诺：

序号	设备类型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 (元)	金额（元）	备注
1	A3 彩色 激光复印 机	主机+双面输稿器	符合项目谈判技术参数标准		套	1		含 原 厂 标 配、安装调 试	
2		文印管理软件	符合项目谈判技术参数标准，私有化部署		点位	1		含部署、调 试、终身基 础升级	
3	档案装订机	全自动线式档案装订机	符合项目谈判技术参数标准		台	2		原厂标配、 安装调试	
合同总金额（小写）：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设备材料费、原厂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软件部署费、税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需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供货承诺

1. 供方所供全部设备、软件均为**全新原厂未拆封正品**，绝非样机、翻新机、拼装机、

库存积压设备，所有核心部件均为原厂原配，无兼容替代件、无拆机配件。

2. 设备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效果，完全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方现场谈判书面承诺，支持到货逐项通电实测、试运行核验。

3. 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安全标准，档案装订机碎纸功能严格符合国家四级保密标准，软件支持国产化环境适配、私有化部署。

4. 供方不得以低价缩减配置、降低质量标准履约，若设备参数虚标、功能缺失、质量不达标，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供方提供**整机原厂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提供成本维修服务。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设备整机、主板、马达、输稿器、钻刀、碎纸模块、软件系统等全部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系统维护服务。

3. 售后响应：设备出现故障，供方**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检修**，无法现场修复的，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需方正常办公使用。

4. 供方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现场服务承诺提供全套售后服务，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及工期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工期：供方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设备送货、安装、调试、软件部署、试运行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全程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承担全过程安全及费用风险。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需免费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确保需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及软件系统。

五、验收标准、流程及异议处理

1.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供方投标响应文件、现场谈判书面承诺、

设备原厂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包含设备硬件配置、运行速度、性能、软件模块、保密等级等全部指标。

2. **验收流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提交验收申请，需方组织开箱核验、通电实测、开机连续试运行 30 天，设备运行稳定，无异常异响、发热，连续批量打印无卡纸、漏墨，能够正常接入国产化设备，所有指标、功能达标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

3. **异议时限：**需方在设备试运行、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等问题，可在供货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供方须在 3 日内响应，无条件整改、退换货。

4.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方不得申请付款，直至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单后，启动付款流程。

2. 付款时限：需方在验收合格、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3. 供方收款信息：

付款账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 供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供方违约：**供方逾期交货、逾期调试完工或未达标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供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供方所供设备存在翻新、拼装、配置缩水、参数虚标、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视为根本性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退货、解除合同，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需方违约：**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 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售后、质量、服务约定的，需承担相应整改责任及违约赔偿。

九、履约保证金

1. 为保障本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杜绝低价劣质履约、保障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落地，供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仅接受非现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险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合规形式，不收取现金。

3. 履约保证金用途：用于担保供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货物质量、供货工期、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维保服务等全部合同义务，若供方出现违约、质量不达标、拒不售后、擅自解约等情形，需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供方追偿。

4. 退还规则：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整体验收通过、供方完整履行全部合同及售后义务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逾期责任：供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方有权暂缓签订合同、暂缓履约、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质保与履约

1. 本项目所有谈判过程中供方书面盖章的质量、配置、售后、功能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质保期内，供方须持续提供稳定售后保障，不得推诿、拒修，否则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承诺、技术参数表、售后承诺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替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书面意向约定。

供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1）响应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概况

七、响应方案说明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汉阴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及谈判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含设备材料费、原厂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软件部署费、税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A3 彩色激光复印机	主机+输稿器			套	1		
2		文印管理软件			点位	1		
3	档案装订机	全自动线式档案装订机			台	2		
总计：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可根据报价情况自行增加内容或格式，但不得减少已发出的分项报价明细）。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应当与“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报价一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附：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与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与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七、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及提供相关（如技术规格书、彩页、检测报告等）佐证，格式自拟。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职 务	
主要 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依据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服务承诺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